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0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5	王萍	4,781,400	1.76
6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8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雷开贵	3,909,860	1.4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7,267	1.3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折生阳	45,041,825	16.57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2,471	6.90
3	薛蕾	10,687,482	3.93
4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44,385	1.89
5	王萍	4,781,400	1.76
6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0,698	1.71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8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4,444	1.64
9	雷开贵	3,909,860	1.44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7,267	1.38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2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金额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金额上限	74.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38,337股～1,340,48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49%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 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薛蕾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1,768,196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938,337～1,340,482	0.35%～0.49%	7,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60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得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全部予以锁定，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938,337	0.35%	1,340,482	0.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768,196	100.00%	270,829,859	99.65%	270,427,714	99.51%
股份总数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271,768,196	100.00%

注：1.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1月26日数据；以上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4.60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32,360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30,911,506.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819,356,447.02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44%、2.0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的相关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带来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12个月后至3年内）予以出售，若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可能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9336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8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8层中核钛白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212人，代表股份总数 1,338,895,4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216,671,927股，下同）的36.63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1,294,746,5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302%。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09人， 代表股份44,148,89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11人，代表股份44,150,1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9人，代表股份44,148,8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1.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3.00：《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4.00：《关于制订（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就本议案的审议，袁秋丽作为关联股东，持股213,900股；沈鑫作为关联股东，持股77,420,570股，均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33,656,395	99.6087%	4,350,827	0.3250%	888,205	0.0663%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16,116,682	98.2987%	21,801,880	1.6283%	976,865	0.0730%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32,762,045	99.5419%	5,331,792	0.3982%	801,590	0.0599%
4.00	《关于制订（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1,334,342,445	99.6599%	3,402,222	0.2541%	1,150,760	0.0859%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8,911,165	88.1336%	4,350,827	9.8546%	888,205	2.0118%
2.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371,452	48.4062%	21,801,880	49.3812%	976,865	2.2126%
3.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8,016,815	86.1079%	5,331,792	12.0765%	801,590	1.8156%
4.00	《关于制订（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39,597,215	89.6875%	3,402,222	7.7060%	1,150,760	2.6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上述提案2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孙诗燕 曹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4人，代表股份158,613,2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74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40,487,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5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6人，代表股份18,126,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8%。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71人，代表股份19,466,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2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接受控股股东方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525,6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91%；反对1,18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5%；弃权7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525,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91%；反对1,18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45%；弃权7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4%。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03,1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1%；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59%；弃权5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56,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4%；反对5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8%；弃权5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7%。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289,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53%；反对64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弃权6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4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86%；反对64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41%；弃权68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沈宏罡、张晓会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4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能集团”）（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南能集团提供担保金额为19,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47.12万元。
- 反担保情况：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7,2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能集团提供3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内，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能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3,08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能集团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能集团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10,047.1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张强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能集团资产总额548,283.82万元，负债总额397,990.13万元，净资产150,293.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43,212.29万元，净利润4,751.57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南能集团资产总额643,861.89万元，负债总额561,477.32万元，净资产82,384.57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264,734.42万元，净利润8,681.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实，南能集团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47.12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南能集团担保余额为10,047.12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19%；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廖夏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川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川先生，西安交通大学数学专业硕士。2011年6月至2017年